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175
25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73

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
通过的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

1996年6月20日

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团1996年6月19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成员一事的声明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3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保罗·富尔奇(签名)

* A/51/50。

附件

(原件：英文和法文)

欧洲联盟主席团1996年6月19日在
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
扩大成员一事的声明

欧洲联盟主席团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6月17日决定接纳新成员,其中一些是欧洲联盟成员国。

虽然裁军谈判会议现已接纳了23个新成员国,仍有13个国家的申请尚待审议,其中包括四个欧洲联盟成员国,有些申请是十多年前提出的。

欧洲联盟的目标一向是,到目前为止,所有已经申请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,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,都应获得接纳。

回顾CD/1356号决定明确指出,这次扩大成员不妨碍考虑迄今已提出申请的其他候选成员,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50/72 C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主席提出进度报告后,在1996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的其他候选成员。欧洲联盟主席认为,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应在1996年会议结束以前审议其余候选成员的申请,以期早日就接纳其为正式成员作出决定。
